（上接第六版）（11）对“软”问责多、“硬”问责少问题。一是深入分析研判。组织对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开展党内问责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形成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市各级开展党内问责情况分析报告》，深入查摆了问责工作中存在的问责不主动、问责不精准、问责不聚焦及问责工作不平衡等突出问题，深刻剖析了主体责任不落实、问责意识不到位、基层权责不匹配、问责机制不健全等方面原因，研究制定对策措施，要求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加强问责工作。二是加大考核力度。将问责工作开展情况纳入《2018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计分办法》，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对工作不力的坚决予以扣分，以严格考核促进问责落实。三是强化工作规范。组织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的问责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问责总体要求、问责主体、问责情形、问责方式，进一步规范问责问题线索办理、问责启动、调查核实、责任认定、问责决定作出等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问责情况汇总统计、分析研判、典型问题通报曝光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推动问责落实，拟于近期印发实施。四是加大问责力度。7月至9月，各级共查处党内问责问题50起，问责党组织4个、党员领导干部66人，其中给予纪律处分20人。各级先后8次通报曝光12起党内问责典型问题，通报党组织5个、党员干部10人。

（12）对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一是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总基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定不移、精准有序，坚决减存量、遏增量。二是坚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把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结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早发现、分类处置、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深化。7月至9月，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人数同比增长26%，其中运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占43.3%、39.4%、9.5%、7.8%，监督执纪逐步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13）对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一是畅通问题举报渠道。在“廉洁青岛”微信公众号开设“微举报”，在市纪委监委外网网站设立网络举报专区，由专人负责举报件的接收、办理；进一步畅通12388专项举报电话，每天由专人负责接听、处理；发挥新媒体技术和“大数据”平台的作用，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网络舆情信息处理机制；在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新增加1个接访窗口、1个接谈室、3名接访人员；各区（市）纪委监委进一步畅通“微腐败”问题监督渠道，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二是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扎实开展解决农村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问题专项行动，对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办理中央纪委转办件和中央巡视组转办件中涉农问题线索及复查复核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从中央第七巡视组转交的信访举报中，筛选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线索403件进行重点督办，目前已全部办结，查实29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5人，组织处理140人，移送司法机关19人。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案件，目前已查处4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6人，其中查处“保护伞”案件7件，涉及人员27人。8月27日、31日，市纪委监委分两批次通报曝光了莱西市望城街道田格庄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李晓庆涉黑涉恶及有关党员干部为其充当“保护伞”，市北区台东街道台东六路社区党员李学跃涉黑涉恶及有关党员干部为其充当“保护伞”典型问题，涉及党员干部20人，着力营造有黑必扫、除恶务尽的强大声势。

（14）对巡察工作的差距问题。认真落实《中共青岛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8—2022年）》，扎实推进市委巡察工作,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巡察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全市巡察工作。印发《关于完善市委巡察机构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规范完善巡察与纪检监察、信访、审计、政法、宣传和组织部门的协调协作机制。印发《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对巡察发现问题的来源渠道、了解过程、政策依据、经办人员全程留痕。完善巡察反馈、情况通报、巡察移交、整改公开等机制。坚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巡察反馈制度，坚持向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通报制度。制发巡察建议书，对巡察发现的一些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修订青岛市《政治巡察监督重点及突出问题表现》清单，提高从政治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对10个区（市）巡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门督导检查，发现5个方面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研究推进加强巡察机构建设，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举办全市巡察干部培训班；印发《青岛市委巡察组临时党支部工作规范》和《关于对市委巡察组工作作风和执行纪律情况进行巡察后评估的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市委巡察工作人才库人员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5.聚焦巡视整改存在做表面文章现象问题，结合这次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强化对2014年中央巡视和2016年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确保巡视整改实效。

（15）着力解决落实2014年巡视和2016年巡视“回头看”整改方面问题。专门成立整改监督检查组，对2016年以来巡视巡察移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被巡察单位办理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对账，及时发现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坚决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印发《关于持续深入抓好2014年中央巡视和2016年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召开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再回头看”部署会，成立整改监督检查组，加强整改落实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见底到位、取得实效。

（二）《关于巡视青岛市的专题报告》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1.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到位问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乡村振兴、经略海洋、推动高质量发展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我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着力解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走在前列”工作总要求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党中央改革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围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战略部署，重点推进国企国资、产权保护、财税金融、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对外开放、生态文明等关键领域改革，着力攻坚阻碍经济发展的难点，消除群众反映的痛点，疏通影响社会和谐的堵点，培育示范带动的亮点，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制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谋划重大改革举措的意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专项小组重点改革专题研究制度》《2018年领导牵头抓改革督察责任分工》等制度文件，确定23项重点改革督察项目，17位市级负责同志带头抓谋划、抓落实。在2018年度改革考核方案中，增加改革超前谋划事项分值比重，市委全面深化改革8个专项小组都制定了本领域超前谋划改革的工作方案。二是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打造“956”产业新体系（即：做强做高现代海洋、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等九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五大新兴未来产业，改造提升食品饮料、橡胶化工、现代农业等六大传统支柱产业），成立20个产业推进工作专班，制定世界500强企业与“独角兽”企业招商计划名单。8月31日，召开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国际海洋名城建设推进大会，对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和经略海洋工作进行再谋划、再部署、再落实。三是加快建设国际海洋名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略海洋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蓝谷、青岛高新区等重点功能区为依托，以海洋国家实验室、国家深海基地等高端创新平台为引领，建立总投资2518亿元的海洋产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重点项目124个，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国际海洋名城。

（2）着力解决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新兴产业比重偏低问题。一是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开展以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为主攻方向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重点对接服务100户大企业，跟踪推进100个左右重大技改项目。二是着力培育新兴产业。实施“双百千”行动和“一业一策”计划，着力构建以新兴产业、新动能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三是大力推进“双招双引”。组织开展“千企招商大走访”活动，建立现代产业精准招商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502个；出台《关于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措施，大力引进高层次、高精尖、急需紧缺型人才，目前人才总量达到180万人，为我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有力支撑。

（3）着力解决“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城市方面问题。加快政务服务“一窗式”改革，印发《青岛市政务服务“一窗式”改革运行规则（试行）》，8月20日“一窗式”综合受理平台正式运转。

（4）着力解决辐射带动效应不明显方面问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的总要求，紧紧抓住成功举办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带来的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明确提出突出创新引领、实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紧紧抓住创新这个“牛鼻子”，奋力把青岛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落实一三三五工作思路，坚持“一个率先”，更加自觉地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走在前列”的要求，做到率先走在前列；找准“三个坐标”，在全省坐标中努力当好全省经济发展的龙头，在全国坐标中努力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在全球坐标中努力建设国际海洋名城，进一步明确城市发展定位；聚力“三个提升”，提升思想境界、提升工作标准、提升责任担当，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做到“五个突出”，突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全面深化改革、突出扩大对外开放、突出新旧动能转换、突出以人民为中心，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书写新时代青岛发展新篇章。一是在扩大开放上走在前列。加快推进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该示范区建设方案已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起草制定《青岛市深度推进上合组织国家区域合作交流行动计划》，同时以此为牵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着力打造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的对外开放新高地，切实发挥青岛对外开放前沿阵地作用。二是在推动军民融合上走在前列。积极发挥青岛军民融合优势，按照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实施、高质量建设、高效率推进的要求，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着力在体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上树立标杆，力争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三是在推动乡村振兴上走在前列。以推进“五个振兴”为抓手，编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出台提升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示范村品质“二十条”，88个示范村实现整村开工，达标整村完工699个，省级美丽乡村达标率达到57.2%。四是在放大峰会效应上走在前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对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圆满成功举办重要指示精神，先后4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谋划利用好峰会成果；8月31日，召开青岛市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服务保障工作总结大会，进一步总结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服务保障工作，部署做好后峰会时代各项工作；起草制定《关于放大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效应推动青岛率先走在前列的意见》，不断放大峰会效应，释放峰会红利。

2.聚焦砥砺奋进、干事创业氛围不够的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以“率先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进一步提升发展标杆、提升工作标准、提升精神境界。

（5）着力解决开拓进取意识不够的问题。市委常委一班人深入学习省党政代表团赴苏浙粤学习和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会议精神，围绕“强化责任担当，当好全市发展领头雁”开展认真研讨，进一步统一思想，鼓劲加油。7月26日，召开全市重点工作会议，重点针对中央巡视提出的“发展基数高、很难再快”的畏难情绪和“守摊”思想，以及与先进城市相比的差距不足，从思想观念、工作状态、体制机制、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方面深入查摆了“十个突出问题”，结合学习借鉴南方三省考察收获的经验做法，对如何落实“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进改革开放等重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在全市组织开展学习讨论，向全市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发出动员令。

（6）着力解决干部体内循环多的问题。在市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围绕政治站位不高、大局意识不强、思想不够解放等问题，常委班子及常委个人分别对照检查，剖析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围绕坚决破除“红瓦绿树综合症”，以进一步解放思想、担当有为为内容，组织市委党校重点主体班次学员开展“党性大讲堂”活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展开深刻反思与讨论。制定市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引导全市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念、干事创业。结合下步机构改革，研究谋划市直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大力选拔一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配强各单位领导班子，以关键少数的以上率下，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担当作为热情。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统筹使用全市干部资源，加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交流力度，坚决破除“体内循环”。研究完善易地交流任职挂职干部交通补贴政策，提供必要生活保障，引导和鼓励干部交流。积极组织开展市直机关与镇（街道）干部双向交流任职工作，并向省委组织部推荐干部到省直机关任职、挂职，着力推动形成强烈的干事创业正向激励。

（7）着力解决调研方面存在的问题。完善调研工作制度，制定《关于改进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方式的通知》《关于加强调查研究集中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问题的意见》，确定市委常委带头主持重大课题调研，每人每年确定2—3个重大调研课题，带队深入调研，提出对策，每人每年下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2个月；建立市委常委会每年听取重大课题调研情况汇报制度；建立联系群众“直通车”，市委常委结合工作分工，每人联系1个区（市）、1家大企业、1家重点民营企业、1所高校、1个困难镇、1个村（社区）和1名人才代表，每年深入每个联系点不少于2次，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改进调研方式，更多深入基层一线听取意见、了解困难、提出对策。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立行立改，近期到联系点企业进行了“解剖麻雀”式深入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8）着力解决政商关系方面问题。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制定了《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以落实市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为示范，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构建政商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和环境氛围。加强对履行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制定《加强营商环境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方案》等制度，对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不严不实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切实做到政商之间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双向通畅、界限分明。

（9）着力解决市政府侨办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市政府侨办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给予市政府侨办党组书记、副主任陈春雷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市政府侨办主任尹明琴记大过处分；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免去陈春雷市政府侨办党组书记、副主任职务。7月25日，在全市公开通报曝光市政府侨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7月20日至8月3日，市政府侨办党组先后多次召开全体党员干部会议、党组会议，通报市纪委监委有关处理决定、部署开展巡察“回头看”专项整治行动，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明确努力方向。8月7日，市政府侨办党组分别向市委、市纪委上报了《关于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市委、市纪委专门对市政府侨办相关问题调查处理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形成《关于对青岛市政府侨办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上报省委巡视整改领导小组监督组。印发《关于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刻汲取教训，深入开展不担当不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自查自纠，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7月至9月，各级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01起，处理174人，党纪政务处分117人。各级共15次通报曝光典型问题25起67人。在通报市政府侨办典型问题基础上，7月26日市纪委公开通报曝光了5起基层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典型问题。

3.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严不实，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方面，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瞄准巡视反馈问题，从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研究部署和制度建设入手，逐一深入研究，逐一拿出举措，逐一推动整改见效，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严起来、实起来。

（10）关于党建工作研究方面的问题。市委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7月18日，召开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规程，听取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党的建设工作汇报，对下步全市党的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印发《中共青岛市委关于调整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中共青岛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程》，规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机构设置，明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机制，确保领导小组规范运行。坚持举一反三，将整改工作向区（市）延伸，各区（市）都已成立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和区（市）两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制度规定转入常态运行。

（11）关于市总工会党组执行处分决定不力的问题。市纪委对市总工会党组执行处分决定不力问题进行了问责处理。市总工会党组已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整改。2017年8月，市总工会党组已对当事人作出党内警告处分，并已免去其职务。在此基础上，市纪委在全市组织开展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纪律处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成有关单位予以整改。

（12）关于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问题。紧紧抓住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这个“牛鼻子”，通过深入自查自纠、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监督、严肃问责追究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着力解决责任落实“上热中温下冷”“上面九级大风、下面纹丝不动”等突出问题。一是抓自查自纠。7月30日，印发《关于调度2018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通知》，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对2018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重点查摆在“从严抓管党、从严抓思想、从严抓执纪、从严抓治吏、从严抓作风、从严抓反腐”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边查边改，进一步细化完善主体责任清单，增强工作针对性，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落地。二是抓制度建设。研究制定《青岛市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试行）》《青岛市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实施办法（试行）》《青岛市村（社区）党员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推进述责述廉、廉政谈话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通过《青岛日报》、青岛人民广播电台、市纪委监委网站、“廉洁青岛”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等媒体深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三是抓日常监督。7月25日，印发《关于认真组织开展2018年度述责述廉和廉政谈话工作的通知》，层层组织开展述责述廉、廉政谈话，强化日常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制定《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纪委常委同区（市）、市直部门（单位）党政正职廉政谈话工作的通知》，筹备开展市纪委常委同区（市）、市直部门（单位）党政正职廉政谈话。四是抓问责追究。紧盯“关键少数”，聚焦作风建设、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落实责任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1—8月，全市各级共查处党内问责问题284起、同比增长120.16%，问责党组织85个、同比增长44%，问责党员领导干部313人、同比增长167.52%。各级先后35次通报曝光55起党内问责典型问题，通报党组织30个、党员干部45人，营造“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浓厚氛围。

（13）关于个别干部职级造假的问题。市委成立专门小组认真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市委常委会于8月29日集体研究决定给予当事人谈话诫勉，降职安排，纠正其职级任职时间。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制定《青岛市新进干部档案审核细则》，在全市开展干部档案审核专项检查，对近几年调入青岛的干部档案全面自查整改。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组织部从严管理干部档案有关指示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工作的通知》，坚持“凡提必审、凡转必审、凡进必审”，抓好动议环节审核干部档案，发现档案问题尚未查清的，一律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切实发挥干部档案把关作用。

（14）关于青岛蓝色硅谷管理局原党委委员、原副局长孙某违反政治纪律等问题。（2016年8月，孙某因严重违纪，已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青岛市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源头治理、多措并举，从思想教育、干部考核、执纪监督、提醒函询诫勉等多个方面着手，强化措施，加固底板，补齐短板，推动取得实效。一是严把教育引导“思想关”，围绕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开设《汲取优秀传统文化滋养坚定共产党人理想信念》《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精神增强遵规守纪自觉性》等5门专题课程，加强对党员干部培训力度，组织全市18000余名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参加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学习测试，强化全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纪律规矩意识，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二是严把纪律规矩“监督关”，在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派驻监督、巡察监督中，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党章党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违反党章党规、违背党的政治路线、破坏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7月至9月，全市共处分违反政治纪律的党员干部9人，其中市管干部1人、处级干部2人；违反组织纪律的党员干部36人，其中市管干部1人、处级干部5人。三是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着力推进提醒函询诫勉工作常态化，积极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结合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随机抽查工作，坚决查处对党不忠诚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对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干部，进行了诫勉处理。四是严把重点人员“治理关”，开展党员信教问题专项治理，对作出组织处置的29名信教党员进行跟踪教育管理，并举一反三，对其身边的党员亲属进行重点排查，及时了解思想状况，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15）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一是坚持以上率下。制定《市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责任清单》，将市委常委会及成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分解细化为9个方面35项责任清单，增强了作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议和文件工作提高会效文效的通知》，统筹安排调度全市性会议，严格控制发文项目。二是开展专项治理。印发《关于做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开展专项治理作出部署，扎实深入开展违规配备使用公车、滥发津补贴、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治理。专项治理期间，各级共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47件。同时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纳入市委第五轮巡察重点范围，强化监督检查，形成有力震慑。三是强化查处曝光。今年7月以来，各级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41起、处理58人、党纪政务处分37人。8月10日、22日、30日，市纪委分三批次专题通报曝光5起违规配备使用公车、4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4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的典型问题，涉及党员干部14人。各级通报曝光典型问题10次、28起、40人，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16）关于相关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方面的问题。目前，已组织对2015年以来土地相关资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制定《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社团等机构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办法，并组成3个督导组对9个区（市）进行实地督导。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对其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未按规定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或招标采购程序不完备的情况下违规拨付财政资金问题”等6项专项检查。

（17）关于巡察工作存在的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巡视工作规划，将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巡察干部集中学习培训。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巡察工作的意见》，压实巡察工作各责任主体政治责任，深化政治巡察，提升巡察监督质量。坚持向被巡察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双反馈”制度，增强严肃性、针对性和权威性。建立巡察情况通报机制，向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通报巡察情况，向市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巡察建议书。对每轮巡察中发现的一些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落实“当下改”与“长久立”的机制。通过巡察整改电子督查系统，加强对7个被巡察区（市）整改进展情况的审核和评价工作。对各区（市）巡察工作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发现5个方面问题，推动整改落实。对2016年以来巡视巡察移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被巡察单位办理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对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巩固对7个区（市）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延伸巡察27个镇（街道）党政正职的工作成果，压实区（市）党委整改责任，开展好相关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三、以永远在路上的政治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开展巡视整改工作两个月以来，虽然我市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但下步任务依然艰巨，与中央期望相比，与省委要求相比，与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存在政治站位不够高的问题，个别单位和少数同志对整改工作的认识还没有完全到位，特别是对中央巡视组点出的一些具体问题，错误地认为与自己没有直接关系，对整改工作缺乏主动性，没有从政治高度、党性修养高度、全面从严治党高度深刻认识和把握；存在整改工作不平衡的问题，单位之间、区（市）之间在整改力度、严厉程度等方面还不完全一致，对一些具体见人见事的问题整改比较及时到位，但对一些原则性、笼统的问题深挖深究不够，个别问题整改相对较慢；存在整改成效不够显著的问题，个别单位对巡视反馈整改工作研究不够深入，有的整改措施比较笼统、针对性不强，特别是一些深层次问题和涉及体制机制的矛盾，还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相关领域改革逐步加以解决。下一步，青岛市委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目标任务不变、标准要求不降、工作力度不减，确保整改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认真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全面加强巡察工作，在已有整改成效基础上，把督促中央巡视整改落实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通过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个监督全覆盖，持续做好后续监督检查，持续发现问题，持续深化巡视整改，持续形成震慑，持续促进改革发展，坚决维护巡视公信力，促进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市委常委班子切实发挥示范作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肃清孙政才、令计划恶劣影响，坚决做到“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严肃查处两面派、两面人。完善理论学习制度规范，发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带动作用，精心组织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对各区市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督促指导，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作为主要教材，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对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成功举办重要指示精神，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纳入将要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效推动我市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市委常委会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制定完善市委严格组织生活实施细则，廉政谈话、述责述廉等实施办法，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增强全市各级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意识。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持续深入推进“合格支部、过硬支部、示范支部”三级联创，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工作队和第一书记作用，集中精力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努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打造成坚强战斗堡垒。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事业为上、人事相宜的用人导向，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监督，开展调入干部档案专项审核。鼓励引导干部向外交流，积极向外推荐交流使用干部，坚决破除“体内循环”。健全完善市委常委会研究干部任免事项议事规则及表决办法，制定市委常委会会议记录规范。坚决防止和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政治攀附现象。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完善正向激励、容错纠错等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对履职不力、工作平庸、碌碌无为的干部，该调整的坚决调整，不换思想就换人，不负责就问责，不担当就挪位，不作为就撤职。

（下转第八版）